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illegible]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illegible]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H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illegible]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illegible]

[illegible]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illegible]

(二)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 [illegible] 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illegible]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illegible]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illegible]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 [illegible] 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 [illegible]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 [illegible] 45,611,148.01 元、35,975,669.83 元(以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00,377.29 元、35,886,372.8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59,393,974.6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

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六)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illegible]《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illegible]，自2013年[illegible]（注1）[illegible]，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illegible]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illegible]。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CL2013-44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美元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illegible]月20日至2014年[illegible]月19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Libor+180BP计算。

3. 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润欣勤增提供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后或相应备用信用证到期前的倒数第10个工作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借款利率为Libor加1.5%[illegible]。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73136114001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5.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7201140509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998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illegible]号，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illegible]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销售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了《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945,000美元。

[redacted]

[redacted]润欣勤增与太奇和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签订[redacted]

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奇和[redacted]

额为98,500美元。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
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
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

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4 年 6 月 3
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
有限公司、安永华明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
存在合计 4,211,424.02 元的其他应收款。
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
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
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上市服务费

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存在 2,878,788.28 元的其他
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
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
。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
欣勤增对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
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润
勤增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

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
份公司对税务管部门存在2,346.2[illegible]的其他应收款。经本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
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欣勤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192,890.69 元的

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就润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勤增支付的销售返利。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illegible]元，为税务一节部门存在[illegible]向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661,895.04元(合并口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安永华明出具的[illegible]，该等款项如下：

(1) 股份公司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存在2,161,485.97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为股份公司垫付的海关增值税进项税金及关税税金。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常伟群、王莹、刘聪咏等员工合计存在888,847.58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常伟群、刘聪咏等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483,480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2014上半年度审计费用。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408,153.76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份公司、润
讯技术有限
技术有限公
业的主要保

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
欣勤增向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
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息技
司等公司销售货物、该等公司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金。

二、[illegible]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illegible]
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illegible]

根据发行人[illegible]行政处罚[illegible]规定的情况。

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illegible]2014年[illegible]10日[illegible]2014年第[illegible]
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illegible]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
案)》中规定的[illegible]对股东保护政策进行了修订，该次修[illegible]
股权股份数[illegible]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修订[illegible]《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illegible]
[illegible]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illegible]修订)》[illegible]
[illegible]《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illegible]
[illegible]规范性文件的规定[illegible]不存在与《上市[illegible]
[illegible]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illegible]不一致之处。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
[illegible]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8月[illegible]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illegible]
的议案》，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illegible]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23日召[illegible]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真实、有效。 合法、合规

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5日召开)、 (三) 根据本所律

规 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二)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于2014年7月24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

12月1日至2014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

相关政策、法规，均 年6月30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

的处罚。"据此，本 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 所律师认为，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局徐汇区分局处罚 税收问题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

的情形。

49_B03《审计报告》，于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60462

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下：

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

元， 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财政贷款贴现息99.58万

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 6.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

获得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9万元。 发行人于2014

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的规定。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缴纳及产品质量标准合规核

关主管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

查

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

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

(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

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情形。

上海市《证明》，上海润欣

我局下发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规章和标准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的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00 1 月 1 日至 2014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日，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

(三)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4 月登记参加上

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缴记录。本所

海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4

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情况

缴至 月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4 月在上海公积金账户

缴存记录，未发现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

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

行政违法记录；

相关

资金的运用

七. 发行人募股

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一) 智能

能终端关键元件研发和推广项目"经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发改备(2014)49号《上海市徐汇区

4年8月15日出具的徐发改备(2014)49号《上海市徐汇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能

和改革委员会"201

子项备案，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产备(2012)44号备案

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意见的延期。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二) 工控 MCU 与 ARM

入式系统研发项目"经上海市徐汇区

1年1月5日出具的徐发改备(2014)50号《上海市

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产备(2012)46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控 MCU 与 ARM 嵌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8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以备案

备案意见的延期。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

东在

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

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事长兼总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

任何未了

理葛琼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
目的。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
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
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一份，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陈　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